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额，在计算营业中断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